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公司于 2020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万股,并于2020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8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 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

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具 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

表决结果了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户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

作细则 >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 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

全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最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公告

公言编号: 2020-005 /s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音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 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 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 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为"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 体。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注入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 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为"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和顺物流注人资金金额 3,000万元,本 次增资完成后,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由 1.548 万元增加至 4,548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人民币 328,394,598.1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 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

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铜官石油共同实施。除此之外,与"零售网点 公告编号:2020-003

扩张储备金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鉴于"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铜官石油,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提 供 5,160.65 万元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編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独会计政策亦更 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6、《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7、《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

8、《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证券代码:60335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召集和 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0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 万股,并于 2020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38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

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困盟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60,000 万元)的额度内 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 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的额度内 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

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为"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注入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的注册资本由3,000 万元增加至2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为"和顺智慧油 联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和顺物流注入资金金额 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由1,548万元增加至4,548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设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28,394,598.18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 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铜官石油共同实施,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提供5,160.65万元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系基于公

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 本、保障寡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 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数前(以下调体 则成前) / 2017 年 / 月 3 日 安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备杏文件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记录》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 现金管理金额: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 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产金部到账,并由客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客试验学[2020]2302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股股省组共批增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查集还企企和逐年日及宣集还会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L	单位:万元				
L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L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L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L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L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 在其他用途

作其他用途 全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 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 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 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

生的收益和损失 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 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

自连处能获符一定的汉贞收益, 近一少提升公司业绩小干, 为公司和政东保政关乡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己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条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规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并且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构改变募集资金投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失会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宣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益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4月15日第二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50,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发展。 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理的头际需要,有利丁提高质量使用效率,核以柔的甲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认为:和顺石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 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59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人任职专到经 和全体股东利益。

等上,信达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十五日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60335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 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顺物流")。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注入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拟使 用募集资金向和顺物流注入资金金额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6,855,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774,3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 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 230Z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 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 863 44	84 077 44				

为保障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 别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对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铜官石油")和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进行增资,

分别增加 2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和和顺物

流的注册资本分别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和 1,548 万元变更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和 4,548 万元。公司仍持有铜官石油、和顺物流 100%股权。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铜官石油为实施主体的"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胡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目"、和顺物流为实施主体的"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租赁仓库及物流行为);汽油、柴油((低险) 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公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零售;;每常洗服务,化工原料、个多危险及逐矩(学品)销售。特料销售,润滑油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企自有资金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务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得从事败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制成月期业务);房屋租赁、预包集包品(含产额水金、鱼品销售、限分支机构);混合工商类零售(限分支机构);由产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由产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由产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运营公司;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PV - A-L-MATELLA MADE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二)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684.5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上要经营场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11月16日 主册资本 1,548 万人民 实收资本 1,548 万人民司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 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和顺石油、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和顺石油、铜官石油、和顺物流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和和顺 物流分别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用于铜官石油为实施主体的"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及和顺物流为实施主体的"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本次增资 完成后,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分别由3,000万元人民币和1,548万元变 更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和 4,548 万元。公司仍持有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 2020 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 计

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 泰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泰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信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己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 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布在变相战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

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未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 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

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我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母公司执行本准则、但子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 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 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 三、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上述收入准则进行修 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

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 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